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本公司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家庭安全防护保险

（注册编号：C00003932112018060119292）

第一条 承保范围

1.1 赎金

本公司应以保险单所列责任限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由于**绑架、劫持或勒索**而支付的任何**赎金**。

1.2 赎金运送损失

本公司应以保险单所列责任限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因**投保人**依法授权的任何人在将**赎金**运送至索取人途中，由于**赎金**发生损毁、损坏或被没收、盗窃、不当挪用而损失的**赎金**。

1.3 危机处理顾问

本公司应补偿**被保险人**通过**危机处理顾问**处理**保险事故**所发生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和支出。

1.4 失踪调查

本公司应以保险单所列责任限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因**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失踪**所发生的**失踪调查费用**。

1.5 额外费用

本公司应以保险单所列责任限额为限，补偿**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额外费用：

- (1) **独立谈判人员** - **被保险人**聘请独立谈判人员协助处理**保险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2) **公关顾问** - **被保险人**聘请独立公关顾问协助处理**保险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3) **翻译人员** - **被保险人**聘请合格的翻译人员协助处理**保险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4) **赏金** - **被保险人**向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相关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报酬。线人指完全为了获得**被保险人**提供的赏金而提供从其他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的人士；
- (5) **利息** - **被保险人**为支付**赎金**而从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但以**被保险人**自金融机构成功获得贷款起至从**本公司**获得**赎金**补偿后七（7）天内（含七天）所产生的利息费用为限；
- (6) **旅行** - **被保险人**由于**保险事故**所发生的交通及食宿费用；

- (7) **通讯** - 被保险人完全且直接由于**保险事故**所发生的电信、通信硬件、收录设备和广告费用；
- (8) **薪金** - 遭受**绑架、拘禁或劫持**的**被保险人**无法工作但按约定或基于过往业绩本可合理预期获得的工资总额和奖金、佣金、生活津贴、海外税收补贴、养老金或福利计划缴款及其它津贴。**本公司**根据本项保障承担的赔偿期限应自该**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拘禁或劫持**之日起计算，但最长赔偿期限以**被保险人**被释放后连续六十（60）天为限；
- (9) **岗位再培训** - 遭受**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重新进行职业培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接受重新培训期间的薪金损失及接受外部岗位再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 (10) **个人财务损失** - **被保险人**在遭受**保险事故**以及参与处理或磋商**保险事故**期间，完全且直接因无法亲自处理个人财务事宜所遭受的个人财务损失（但不包含任何与财产交易、金融交易或投资交易有关的损失）；
- (11) **子女照料费用** - **被保险人**直接由于**保险事故**所导致的未成年子女照料费用；
- (12) **休养与恢复** - 因遭受**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在被释放后连续十八（18）个月内进行休息与康复，而由该**被保险人**或其近亲属支付的休养与恢复费用（包括食宿与休养的费用）；
- (13) **法医鉴定** -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聘请独立法医鉴定专家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14) **保安加强** - 完全且直接为了保护**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所在地的安全，根据**危机处理顾问**的特别建议，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但**本公司**仅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发生后三十（30）天内采取前述临时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15) **电子扫描** - 对**被保险人**所居住和工作的场所内是否安置有窃听器或其它电子窃听装置进行电子扫描所发生的费用；
- (16) **释放磋商费用** - 为争取遭受**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获得释放，**被保险人**进行磋商所发生的所有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对于本款项下承保的额外费用，如**被保险人**可以从用人单位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本公司**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1 先前事件

一系列相关联的首次发生时间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的**绑架、勒索、拘禁或劫持**。

2.2 欺诈

被保险人所实施的或企图实施的**欺诈、不诚实或犯罪行为**。

2.3 场所外抢劫

因当面遭受暴力或胁迫而交出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或有价证券，但负责运送**赎金**的人员（不包括遭受**绑架**、**劫持**或**勒索**的**被保险人**）完全为支付先前已向**被保险人**索取的**赎金**而交出的**赎金**不在此限。

2.4 场所内抢劫

在下列任一地点交出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或有价证券，但完全为满足先前收到的**赎金**要求而于下列地点交出的**赎金**不在此限：

(1) 一个或多个**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或**劫持**的地点；

(2) 首次提出**勒索**要求的地点。

2.5 不当拘禁

仅对于**拘禁**：

(1) 连续时间不到四（4）小时的**拘禁**；

(2) **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未遵守被**拘禁**所在地国家的任何法律规定，按**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所属司法辖区法律构成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拘禁**，除非**本公司**经判断后确定所指称的事项系故意捏造、欺诈或恶意行为，且完全为达到政治、宣传或压制目的或损害**被保险人**的目的而**拘禁**该**被保险人**；

(3) **被保险人**未能合法获发或持有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签证、许可证或其它文件所导致的**拘禁**。

2.6 经济制裁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本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三条 定义

本保险合同中的粗体词具有特定含义，具体应以下列定义为准：

- 3.1 **拘禁**指任意拘禁**被保险人**的行为，包括当地合法政府机构或其他方的拘押，但不包括**绑架**。
- 3.2 **失踪**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且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最后一次确认与其取得联系之时起达二十四（24）小时以上。
- 3.3 **失踪调查费用**指在**被保险人**首次收到**失踪**报告或发现**失踪**之日起不超过九十（90）天内，**危机处理顾问**聘用调查人员对该**失踪**进行调查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和支出。
- 3.4 **勒索**指直接或间接地以非法手段威胁**被保险人**，将实施下列行为：
 - (1) 杀害、伤害或**绑架****被保险人**；
 - (2) 物理破坏或损害**财产**。
- 3.5 **劫持**指**被保险人**乘坐任何交通运输工具期间或被强制带离该交通运输工具后，遭受非法挟持连续时间达四（4）个小时以上。
- 3.6 **保险事故**指**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绑架**、**勒索**、**拘禁**、**劫持**或一系列与前述事件有关的行为。如有关要求或提出该要求的行为表明目前或已经实施的**绑架**、**勒索**、**拘禁**、**劫持**系为了进一步实施其他**保险事故**，则所有**保险事故**应视为相关联，并构成单一**保险事故**。

3.7 被保险人指：

- (1) 保险单第二项载明的自然人；
- (2) 本款第（1）项所述的自然人所拥有或租赁的车辆、私人飞机、船舶或居所内的客人、客户、司机或帮佣；以及
- (3) 直接参与处理或磋商**保险事故**的任何自然人。

3.8 **绑架**指实际、企图或声称非法挟持一名或数名**被保险人**作为人质，且明确要求以**被保险人的**资产支付**赎金**作为释放人质的条件的事件。

3.9 **损失**指**被保险人**直接因**保险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具体应以本保险条款项下第一条约定承保的项目为准。

3.10 **保险期间**指保险单第三项载明的自保险起始日起至届满日止的期间。

3.11 **财产**指**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其管理或租赁的、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所有动产或不动产，包括固定装置、装修、艺术品等物品、计算机软硬件、厂房、固定或可移动的设备 and 牲畜。

3.12 **赎金**指**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依**绑架、勒索或劫持**的要求而交出的或准备交出的任何现金、可售商品、**财产**、金融票据、有价证券或服务。

3.13 **危机处理顾问**指保险单中所载的顾问公司，或**本公司**建议使用并经**投保人**同意认可的任何其他危机处理顾问。

3.14 **本公司**指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公司。

3.15 **投保人**指保险单第一项列为投保人的自然人。

第四条 一般事项

4.1 事故通知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对于**勒索、绑架或劫持**，在支付**赎金**前，**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立即通知**危机处理顾问**，并尽快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4.2 危机处理顾问的使用

发生**保险事故**后，**本公司**将为**被保险人**优先提供**危机处理顾问**的服务，在**保险事故**处理过程中提供顾问和协助服务。服务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4.3 通知方式

除本保险条款附件一另有规定外，任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通知、申请、赔偿请求或要求均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保险单载明的地址送达各方。

4.4 合同保密

投保人在任何时间均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任何其他人知悉本保险合同的存在。

4.5 合作与协助

被保险人就任何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事宜，应尽力协助**本公司**，包括进行诉讼、仲裁或协助达成和解。

4.6 责任限额

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各保障项目项下对**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任何一次**保险事故**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所载明的相应责任限额为限。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所有承保的损失将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

4.7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申请书内的各项陈述、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其它信息为**本公司**决定同意承保及承保条件的基础，并构成本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天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可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4.8 损失证明

除非另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30）天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损失证明。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的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天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天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9 合同解除

投保人可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时间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按此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保险费**，但**本公司**按日比例退还**保险费**的前提条件是本保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或未发生可能导致保险赔偿的状况。**本公司**在**投保人**未按规定支付**保险费**或**本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情形下

方可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未支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发出要求其三十（30）天内支付保险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如**本公司**在前述期限届满前未收到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无需**本公司**进一步通知将在前述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

4.10 代位求偿权

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给付赔偿金后，可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据并尽力保全该项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便**本公司**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不应对**本公司**的权利有任何损害或侵害。**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4.11 禁止合同转让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及其项下任何权利不得进行分配或转让。

4.12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4.13 条款的独立性、解释及修正

如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解释为无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则应在有关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解释该条款，以使之有效、合法并可执行；若前述解释不可行，则该条款应视为被删除，但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危机发生后该如何处理？

危机处理顾问服务

如发生可能引致或构成**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则作为保险服务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所作的特别安排将：

- (1) 优先提供**本公司**指定的专业**危机处理顾问**，为**被保险人**提供咨询、信息和协助；及
- (2) 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的规定支付上述**危机处理顾问**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危机处理热线

00 1 817 826 7000

上述电话号码为危机处理联络专线，只限于通知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拨打者将直接与经验丰富的专业**危机处理顾问**通话，或者立即得到电话回复，由该**危机处理顾问**指定专业外部危机管理或危机沟通顾问。接到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事件、情况或情形的通知后，**危机处理顾问**将在旅行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抵达**被保险人**所在地。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 (1) **危机处理顾问**无权代表**本公司**承认任何可能有损**本公司**权利的事项或处理任何有关保险保障的事宜或对依据保险合同条款已通知的可能引致**保险事故**的任何危机事件、情况或情形的事实和情事作出任何解释；
- (2) 提供或使用上述服务不构成、本意不是且不得视为**本公司**承认或同意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不损害**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